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134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 周繼志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被告 劉君茹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君茹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837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38元【計算式：41,800元+2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42,038元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萬1,800元)	1	利息	4萬1,800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0月13日	(13/365)	16%	238.2元
	小計							238.2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4萬2,038元
----	----------